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 号文核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7,511,839 股，发行价格为 42.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4,999,605.80 元。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宝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宝钛股份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宝钛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宝钛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为 42.20 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42.20 元/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2.74 元/股的 80.02%。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11,839 股，全

部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13 名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 35 家投资者上限。

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投资者获配价格、数量、金额、比例、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4,999,605.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4,990,559.34 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0,188.66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8,428,857.80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锁定期

获配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 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方案经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方案经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4、2021年1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号）。

经核查，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截至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0名投资者、发行人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7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9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和快递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关于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要求的规定。

首次报备发行方案至申购报价开始前，27名投资者表达投资意向，截至2021年1月26日，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春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	陶伟德
2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潘旭虹	17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李怡名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陕西峰峻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徐国新
11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颐和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3	郭军	27	张宝祥
14	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月27日(T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13份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

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42.20元/股至45.36元/股，有效认购总金额为201,200万元。西部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2021年1月27日中午12:00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峰峻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黄敬斐足额缴纳保证金但未发送申购报价单外，其余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缴纳了保证金。

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簿记申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按时 提交材料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20	40,000	是	是	是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0	6,100	是	是	是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8	30,000	是	是	是
		42.50	39,900			
		42.20	40,00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0	17,400	否	是	是
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2.21	6,100	是	是	是

簿记申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按时 提交材料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6	6,000	是	是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43.00	6,000	是	是	是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21	18,500	否	是	是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5	12,000	否	是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71	18,100	否	是	是
		42.32	20,300			
11	张宝祥	42.50	6,000	是	是	是
12	杨一斌	42.50	6,000	是	是	是
1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25	16,800	是	是	是

有效申购报价金额为 201,200 万元，累计有效认购规模为 201,200 万元。

经核查，投资者均按照要求缴纳认购保证金（公募基金无需缴纳），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上限为 200,500 万元。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金额优先，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均相同则按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2.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7,511,8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4,999,605.8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

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获配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36,492	393,999,962.40	6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5,497	60,999,973.40	6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54,976	398,999,987.20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3,222	173,999,968.40	6
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497	60,999,973.40	6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800	59,999,960.0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421,800	59,999,960.00	6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83,886	184,999,989.20	6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3,601	119,999,962.20	6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0,426	202,999,977.20	6
11	张宝祥	1,421,800	59,999,960.00	6
12	杨一斌	1,421,800	59,999,960.00	6
1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1,042	167,999,972.40	6
	合计	47,511,839	2,004,999,605.8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 获配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申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其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关于是否私募基金、关联关系及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1、关于本次获配对象是否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备案。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投资者，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 张宝祥、杨一斌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关于本次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获配的 13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

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以上 13 名投资者认购。

### 3、关于本次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 13 名获配投资者均已完成在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是否匹配要求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类	是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类	是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	是
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类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第一类	是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类	是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	是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	是
11	张宝祥	第二类	是
12	杨一斌	第二类	是
1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	是

上述 13 名投资者均符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七）缴款与验资

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宝鸡钛业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西部证券指定账户。2021 年 2 月 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0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1 年 2 月 1 日，西部证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募集资金。2021 年 2 月 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09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4,999,605.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4,990,559.34 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0,188.66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8,428,857.8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7,511,83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20,917,018.80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 号），核准本次发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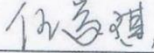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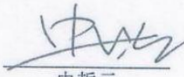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号）和宝钛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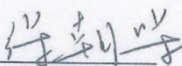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任家琪

保荐代表人：  
   
何勇 史哲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